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新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新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壹佰肆拾捌元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，以下簡稱聲請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新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竟以竊盜之方式，不法牟取本案之財物，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自承所竊得之財物，經其變賣後得款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8元（參見警卷第9頁，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誤植為3,147元，應予更正），則該3,148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

第1項前段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7266號

被 告 郭新吉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新吉前有毒品、妨害兵役、竊盜、強盜等前科紀錄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0年3月13日凌晨3時3分許至3時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瑋君擔任經理之南光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之抽水馬達底座、軸封座、軸承、扇葉等物（均經扣案且發還陳瑋君），並將之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得手後即駕駛前揭小貨車離開現場，並於

同日將上開物品載往劉俊杰擔任會計之鴻耀資源回收場（下稱鴻耀實業行）與黃眉雅擔任會計之東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岡公司）出售，共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8元。嗣陳瑋君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郭新吉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新吉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瑋君、黃眉雅於警詢及偵查中，證人劉俊杰、郭榮宗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目錄表；東岡公司收受廢鐵登記表、過磅單；鴻耀實業行收受物品登記表、收據、切結書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共1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出售上開竊得物品所獲之未扣案3,147元，均經花費殆盡，業經被告自陳在案，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檢察官 吳 惠 娟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 俊 穎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6 附記事項：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